

## 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Carman KM  
HO/CITB/HKSARG  
05/12/2013 11:34

Subject: S1088\_周倩婷  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### 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的意見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7:05

From:

To: 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本人反對第一及第二方案。因為創作者通常害怕引起官司，而官司之費用極為昂貴，手續繁多，常人未必負擔得起。即使一個創作人最後被判無罪，但上庭的經歷，足以令他害怕再次進行創作，也足以影響他的工作仕途或事業。此種及憂慮可能會引起自我審查效應，變相窒礙創作表達自由。而立法之前，創作者上載之作品已多次被版權持有人投訴而被刪除，即便該等作品並非牟利(如歌頌日本福島勇士的歌曲)，甚至已得歌曲原創者的同意。是次諮詢前，版權持有人已多次作出不合理的創作限制，如果按以上方案立法的話，他們仍然會有空間濫用民事檢控透，過阻止流通去造成壟斷，窒礙創作和表達空間。

對於第三方案，本人認為是較為可取的，因為方案三為戲仿作品訂定「公平處理」(Fair dealing)的版權豁免，名義上是豁免了民事和刑事責任。可惜，「公平處理」有別於「公平使用」(fair use)，香港法例也不是採納「公平使用」(Fair use)的原則。政府列出的「戲仿」內容亦未能(亦無可能)列出日新月異的二次創作衍生/惡搞作品。如果法例無列明為「公平處理」，未能納入政府提出的四項戲仿類別的二次創作仍有被告的可能，畢竟戲仿只是二次創作的其中一種。二次創作在全個藝術創作上，是指用已有的作品再轉換創作，繼而產生出新的作品。新作品與舊作品是在用途，效果上都有不同的。例如社交網絡非常流行的「截圖」，即使作品雖可能沒有重大改動(甚至沒有改動)，卻可因為時間，情況的不同而被賦予新的文化意義。另一個對方案三有保留的原因是，當中的豁免準難以界定，例如何謂「影響潛在市場」？

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，英文是「parody」，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，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手法本身，包括「戲仿」(parody)、「諷刺」(satire)、「滑稽」(caricature)和「模仿」

(pastiche)。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，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，而係「目的」。所以在正式立法時，本人認為法例條文應悉數加入以上四項名詞，同時不必為它們列出定義，以保障有關作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豁免，達至 **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** 之效果。

鑑於二次創作的形式，表演手法和溝通模式會隨著科技發展而日新月異，所以現時法例難以完全涵蓋。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，必定有漏網之魚；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，不但將會非常擾民，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這樣的情況，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，可謂唯一的出路。故此本人支持「**UGC方案**」(**UGC**為加拿大《版權條例》中的部份：**User Generated Content**)，即只要是非牟利的**UGC**作品，便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。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，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「經濟損害」的憂慮。何況二次創作作品是不會取代原作，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，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，所以當中的商業的計算不應理會。

有人聲言**UGC**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，但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眾所周知，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，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，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，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不 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，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？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**UGC**立法，而且足足一年，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 爭奪戰下，都沒有收到世貿方面的投訴。這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，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，去支持它站住腳。事實上，「**UGC**方案」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因為「**UGC**方案」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；**UGC**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，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，同時如上文所言，二次創作作品與舊作品相比，不論在用途，效果上都有不同，這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。

因此，本人認為政府應在方案三之基礎上，加入 **UGC**條文。

市民

周倩婷 上

十一月十五日

民